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李晓丹女士与邢美正先生因继承公司原控股股东邢其彬先生的股权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飞光电”、“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收到原控股股东邢其彬先生的继承人李晓丹女士和邢美正先生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邢其彬先生逝世前持有本公司286,503,287股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及各权益人共同签署并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2018年7月2日出具的“（2018）深证字第94025号”《公证书》，上述夫妻财产的一半为邢其彬先生的遗产（另一半为李晓丹女士的财产）。即被继承人邢其彬先生的配偶李晓丹女士享有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即143,251,643股聚飞光电股份，同时声明放弃对邢其彬先生遗产的继承权；被继承人邢其彬先生的母亲刘桂香女士声明放弃对遗产的继承权；被继承人邢其彬先生的儿子邢美正先生继承143,251,644股聚飞光电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丹女士持有公司143,251,6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信息披露义务人邢美正先生持有公司143,251,644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晓丹	0	0	143,251,643	11.46
邢美正	0	0	143,251,644	11.4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中，邢其彬先生原托管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1,407,304 股公司股票，已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转让的 286,503,287 股聚飞光电股份，因部分股份质押受限，计划分两次转让。第一次先转让未质押的 245,095,983 股股份；待 41,407,304 股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进行第二次转让。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聚飞光电股份的情况

截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聚飞光电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说明

1、邢美正先生与李晓丹女士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邢美正先生与李晓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2.92%，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备查文件

-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关于李晓丹、邢美正继承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